

债券代码：122611

债券简称：PR 蓉经 01

债券代码：122612

债券简称：PR 蓉经 02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出售、转让资产概述

（一）出售、转让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京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仁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20397421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华春

联系电话：028-84868160，84863037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南京路 33 号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城乡统筹；物业管理；标准厂房建设与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地产；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旅游项目开发；物资贸易；新能源材料研制；批发、零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设备、工程机械、土特产品、水产品、家俱、文化产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音像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发”），系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控股。截至2016年末，成都建发总资产530.85亿元，净资产232.16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亿元，净利润1.99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东街79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设立日期：2017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12343050245M

类型：机关

联系人：徐宴鹏

联系电话：028-84865607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东街 79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龙泉驿区国机局”）系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转让标的概况

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驿都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龙

注册资本：228,296.22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72151434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工业房地产开发、创建科技孵化园；项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基础设施建设；批发、零售建材；房屋拆迁；土地整理；其他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工投”），系龙泉驿区国机局控股的国有公司。截至 2016 年末，龙泉工投总资产 116.16 亿元，净资产 56.73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成都建发持有龙泉工投 26.26% 股权。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成都建发持有龙泉工投 52.489% 的股权。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建发与龙泉驿区国机局签署了《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建发将其持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489% 的股权转让给龙泉驿区国机局（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以成都建发的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64,232,033.29 元，股份转让价款由龙泉驿区国机局安排逐年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建发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四）本次出售上述资产占成都建发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56,423.20 万元，占 2016 年末成都建发经审计净资产 2,321,584.62 万元的 15.35%，由龙泉驿区国机局向成都建发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成都建发净资产减少。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7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建发的股东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成都建发转让龙泉工投 52.489% 股权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2017年12月25日，龙泉工投股东成都建发、龙泉驿区国机局、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就成都建发转让龙泉工投52.489%股权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2017年12月31日转让方成都建发、受让方龙泉驿区国机局就标的公司龙泉工投52.489%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机关、决策时间、决策结果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真实有效。

三、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将于近期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四、影响分析

本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签署了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减少本公司的净资产，龙泉工投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占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较低，转让龙泉工投股权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按期兑付债务本息。

特此公告。

如有疑问，请联系，陈婷：84863037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盖章页)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